

**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湖北省能源局能源发展战略处**

鄂经信办函〔2023〕76号

**省经信厅办公室 省住建厅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能源局能源发展处
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济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智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，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培育壮大智能光伏产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30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相关要求，现面向全省组

组织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推荐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申报。各市（州）经信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申报动员工作，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积极申报试点示范。试点示范分为两类，一是智能光伏示范企业，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。二是智能光伏示范项目，申报主体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。请申报主体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附件格式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），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，向所在地经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严格审核。各市（州）经信局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申报企业（单位）严格把关，并形成推荐意见，于12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材料包括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一式九份）和推荐文件报送省经信厅。

三、择优推荐。省经信厅将联合省住建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能源局进行考察和评审，根据考评结果向工信部出具推荐函，择优推荐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。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各州（市）经信部门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经信厅电子处 汪池兵 027-87236725

电子邮箱：254811912@qq.com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
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

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

湖北省能源局能源发展战略处

2023年11月29日

能源发展战略处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加 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3〕306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四批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：

为加快智能光伏技术进步和行业应用，推动能源技术与现代信息、新材料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电子〔2021〕226号）工作部署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（一）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光伏示范企业，包括能够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、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建设一批智能光伏示范项目，包括应用智能光伏

产品，融合运用 5G 通信、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的项目。

（三）优先考虑方向

1. 光储融合。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提升光伏发电稳定性、电网友好性和消纳能力，包括光伏直流系统、光储微电网、农村光储充系统、便携式光储产品等方向。

2. 建筑光伏。包括光伏作为建筑屋顶、幕墙或遮阳等建筑构件与建筑有机结合，光伏发电与建筑用电负荷匹配的建筑光伏项目。

3. 交通运输应用。包括在公路客货运枢纽、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场）、加油站、港口码头等场景，构建“分布式光伏+储能+微电网”交通能源系统，实现高比例绿色电力自发自用。

4. 农业农村应用。在设施农业、规模化种养、农产品初加工等生产场景，发展农光互补生态复合模式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光伏扶贫项目。

5. 光伏绿色化。包括光伏产品绿色设计及绿色制造、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处理及再利用、光伏组件零部件再制造、光伏“碳足迹”评价认证、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等方向。

6. 关键信息技术。包括光伏系统智能调度、智能运维，以及面向智能光伏系统的通信与信息系统、柔性电力电子、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、工业软件、工业机器人等方向。

7. 先进光伏产品。包括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（转换效率在 25% 以上）、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、先进薄膜太阳能电池，

以及相关产业链配套高质量、高可靠、低成本设备及材料等方向。

8. 新型设施和实证检测。包括面向数据中心、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智能光伏系统，面向极寒、极热、高湿度、低辐照量、高盐雾等典型场景建设光伏应用和实证检测等方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示范企业

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、系统集成企业、软件企业、服务企业、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注册时间不少于 2 年；
2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；
3. 已提供先进、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、服务或系统；
4.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；
5.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；
6.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

申报主体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，可以是相关应用单位、制造企业、项目所在园区、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等，有关单位及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已建成具有特色服务内容、贴近地区发展实际的智能光伏应用或服务体系；

2. 采用不少于3类智能光伏产品（原则上由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企业提供）或服务，提供规模化（集中式10MW以上、分布式1MW以上）的智能光伏服务；对建筑及城镇领域智能光伏以及建筑一体化应用单个项目，以及交通应用领域的公路服务区、加油站项目，装机容量不少于0.1MW；

3. 光伏系统安装在建筑上的，应具备应急自动断电功能，并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，保证结构安全、防火安全和不漏水不渗水；

4. 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能力和长期运营能力，具有自主创新性、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，具备不断完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内容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附件格式（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下载），规范填写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，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企业和项目，出具推荐函。

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5家，示范项目不超过8个；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企业不超过3家，示范项目不超过5个。各地推荐的示范企业及项目要严格控制数量，超过推荐数量的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3年12月11日前

将推荐函连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）通过EMS或机要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。

（五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对申报的企业、项目进行评选。评选结果在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对社会公示，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、项目予以正式发布。

四、管理和激励措施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能源局加大对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，提升试点示范影响力，扩大示范带动效应。组织对示范企业、项目开展评估考核并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，从政策、标准、项目、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，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应贯彻落实《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努力树立行业标杆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加快先进产品、技术、模式等应用推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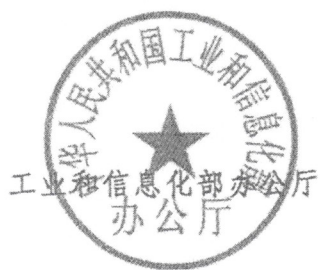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昭 010—68208221/6820826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

附件：1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企业）

2.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（示范项目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1

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
(示范企业)

申报单位(盖章) _____

推荐单位(盖章) _____

申报日期 _____

填表须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	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		
企业地址								
企业类型		☐ 产品制造企业 ☐ 系统集成企业 ☐ 软件及有关服务企业 ☐ 其它						
联系人		姓名			电话			
		职务			手机			
		传真			E-mail			
*经营 情况	年份	总资产 (万元)	资产负 债率	业务收入 (万元)	利润总额 (万元)	智能光伏相 关收入(万 元)	研发/运 营投入 (万元)	研发/运营投 入占上年度业 务收入的比例
企业简介		(重点突出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、生产或选用优质产品等,不超过1000字)						
*相关 荣誉		高新技术企业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企业技术中心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重点实验室 ☐ 国家级/ ☐ 省市级 授予年份: 年 其他省级以上荣誉:						
*所在 地区 资质 情况	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 ☐ 是 ☐ 否						
真实性承 诺		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,均真实、完整,如有不实,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(章): 公章: 年 月 日						

注:标*部分,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企业介绍

（一）智能光伏业务概述

详细介绍企业在智能光伏领域相关业务，包括突破的核心关键技术、可以提供的智能光伏产品/软件/服务/系统集成等业务。

（二）现有应用情况

- 1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情况
- 2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市场化应用情况
- 3.产品/服务/软件/系统集成运营和效益情况
- 4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情况
- 5.企业智能制造推进情况
- 6.企业绿色发展情况
- 7.国际合作情况

（三）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三、随附材料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- 1.企业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- 4.企业所获奖励情况

5.高新技术企业/省/市级研发机构等证书

6.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相关材料

(二) 上一年企业经营状况材料

包括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研发/运营投入，研发/运营投入占上年度业务收入比例等。

(三) 智能光伏相关运营情况

企业智能光伏有关产品、服务、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等实现市场化运营的相关材料；智能光伏收入情况（请详细列出该有关范围界定并提供相关说明）。

(四) 产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企业产品/软件检测认证书、产品/服务企业标准等材料

(五) 上一年审计报告

附件 2

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申报书
(示范项目)

项 目 名 称 _____

申报单位(盖章) _____

推荐单位(盖章) _____

申报日期 _____

填 表 须 知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有关说明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需提供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。

三、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，需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骑缝章。

五、除表格以外，其他填报格式要求：1. A4 幅面编辑，可以正反面打印。2. 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；二级标题 3 号楷体；正文字体 3 号仿宋，单倍行距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
起止时间		项目投资 (万元)			
项目地址					
实施单位名称					
组织机构代码 /三证合一码		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
单位地址					
单位类型	☐ 应用单位 ☐ 制造企业 ☐ 项目所在园区 ☐ 第三方集成服务机构 ☐ 其它				
联系人	姓名		电话		
	职务		手机		
	传真		E-mail		
项目简介	(包括项目投资概况、项目规模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, 不超过 1000 字)				
*项目 所在 地区 及资 质情 况	是否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位于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合法合规, 并取得所有必需的手续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选用符合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的产品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是无需国家补贴的平价上网项目		☐ 是 ☐ 否		
	是否应用光伏储能技术		☐ 是 ☐ 否		
真实性承诺	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, 均真实、完整, 如有不实,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(章): 公章: 年 月 日				

注: 标*部分, 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二、项目介绍

(一) 项目概述

项目建设方案、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、服务对象，重点突出项目在申请多种智能光伏产品，融合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，为用户提供智能光伏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情况。

- 1.智能光伏产品应用情况
- 2.大数据、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情况
- 3.智能光伏服务提供情况
- 4.项目运营和效益情况
- 5.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情况（同等条件优先考虑）

(二) 创新性分析

- 1.技术创新/模式创新分析
- 2.相关标准和知识产权介绍

(三) 下一步实施计划

项目服务可扩展性、长期运营性介绍，下一步服务改进和完善规划。

三、随附材料

(一) 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- 1.营业执照
- 2.组织机构代码证
- 3.税务登记证

(二) 项目相关材料

项目所有取得的必需手续的有关材料。项目位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/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内的材料。

(三) 项目所获得的相关专利和标准

(四) 项目实施效果相关材料

